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采裁字〔2025〕第3号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行政裁决决定书

投诉人：江苏亚太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何山路28号302

法定代表人：肖忠海

委托代理人：肖天恒

被投诉人：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法定代表人：刘京辉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大兴胡同 45 号

法定代表人：朱博力

中标供应商：北京音特利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 35 号院 3 号楼 7 层 806

法定代表人：陈辉

2025 年 7 月 15 日，我局收到江苏亚太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关于东城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屏改造项目（项目编号：0701-254106120709）的投诉书。我局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进行审查，对于审查存在的问题和需要补正的材料，向投诉人发送了《政府采购投诉受理审查通知书》（东财采裁字〔2025〕第 3 号）。7 月 22 日，我局收到投诉人补正文件，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依法予以受理，受理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22 日。受理后，我局于 7 月 25 日向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发送了《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同日向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发送了《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被投诉人向我局提交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质疑函复核意见等材料。8 月 18 日，我局收到被投诉人提供的《评标委员会投诉书复核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称：1.根据项目“中标公告”专用连接件和安装结构 2

项货物填写品牌为国产,国内没有任何一个厂家制造生产“国产”品牌的专用连接线和安装结构产品,国家知识产权局也没有查到品牌(国产)的所有者,品牌(国产)也不属于中标单位,中标单位虚构产品品牌,涉嫌虚假应标骗取中标资格,因此中标单位不具备中标资格,要求废除中标单位中标资格,并对其进行处罚。

2.依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1、技术支持:应为本项目提供设备原厂家的现场安装调试、配置实施服务,包括软硬件保修、电话支持、现场支持、随叫随到。”中标单位的安装结构为国产品牌,安装调试(包含原系统拆除)为 YINTELIER 品牌, YINTELIER 品牌属于中标单位所有,跟招标文件要求的不一致,涉嫌虚假应标骗取中标资格。3.东城公安分局指挥中标公告中四、主要标的信息 中标单位所投交换机的品牌为 II3C, 型号: S5024PV6-E1, 无此品牌及型号, 涉嫌虚假应标骗取中标资格。代理机构质疑函回复交换机的品牌 II3C 为录入错误, 没有告知是代理机构录入错误还是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录入错误, 如果是投标文件录入错误, 那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就是错的, 错的投标文件就不具有中标资格。

投诉人请求: 1.废除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2.根据本次得分排名情况重新评定中标候选人。3.对中标单位的虚假应标进行相应的处罚。核实中标单位所投交换机的品牌 II3C 录入错误, 是代理机构录入错误还是中标单位录入错误。

经调查查明：采购人委托被投诉人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3,757,390.88 元。2025 年 6 月 6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公告。6 月 30 日进行了公开招标，共 8 家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其中 6 家供应商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评审打分阶段。7 月 1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为北京音特利尔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1,630,000 元。7 月 7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为中标供应商投标的交换机品牌。

7 月 3 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 7 月 11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送交投诉人。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7 月 14 日向我局提起投诉，7 月 15 日投诉书寄达我局。我局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进行审查，对于审查存在的问题和需要补正的材料，向投诉人发送了《政府采购投诉受理审查通知书》（东财采裁字〔2025〕第 3 号）。7 月 22 日，我局收到投诉人补正文件，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依法予以受理，受理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22 日。

7 月 25 日我局分别向采购人、被投诉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并告知**暂停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同时获悉，采购人尚未与中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8 月 18 日被投诉人提供了《评标委员会投诉书复核意见》，认为：1.北京音特利尔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专用连接件和安装结构

为非标产品，品牌写成“国产”属于约定俗成，无需申报注册商标，不属于虚假应标骗取中标资格情形。2.北京音特利尔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出具了《服务承诺函》和《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不存在虚假应标骗取中标资格情形。3.北京音特利尔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交换机品牌为“H3C”，7月1日该项目的中标公告交换机品牌“H3C”为被投诉人工作人员录入错误，并于7月7日发布更正公告，更正交换机正确品牌，不存在虚假应标骗取中标资格情形。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投诉书复核意见等佐证，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根据现有材料，关于投诉事项1，不能证明中标供应商投标的“专用连接件”和“安装结构”存在虚构产品品牌的情形；关于投诉事项2，不能证明中标供应商存在虚假应标骗取中标资格的情形；关于投诉事项3，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交换机”品牌为“H3C”，与被投诉人7月7日发布更正公告的内容一致。综上不能证明中标供应商存在虚假应标骗取中标资格的情形，投诉事项均不成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行政裁决，可在行政裁决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

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行政裁决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2025 年 8 月 27 日